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C0000603212202008210625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房屋及房屋附属、室内装修和室内财产，由于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窃、抢劫、抢夺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自案发时起 60 天内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外来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 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所致的损失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四) 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十五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 不属于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范围内的财产遭受的盗窃损失；
- (六) 手提电话所遭受的盗窃损失；
- (七) 放置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杆、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遭受的盗窃损失；
- (八)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 (九)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免赔额和免赔率**

**第七条** 免赔额和免赔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上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盗窃事故报告、被盗抢的财务损失清单、被盗抢财物发票、费用单据和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从案发时起 60 天后，被盗抢的保险财产仍未查获或追回，在被保险人按照要求提供证明和材料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第十一条** 对便于携带的高值用品【手提电脑、掌上电脑、摄像机、照相器材、20 英寸以下（含 20 英寸）液晶显示器或液晶电视】在保险期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人民币一万元为限，且不因被盗抢的这类用品的数量、金额及提出索赔的次数而改变。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约定进行了盗抢责任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的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